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連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陳達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，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以裁定更正判決者，以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，若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即無更正之餘地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主張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當事人欄有關原告「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本案進行期間，原告公司組織變更，請求更正原告名稱等語，惟查，原告於109年5月11日起訴時，名稱為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雖於110年5月4日變更組織為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惟原告於訴訟期間並未承受訴訟，也未更名，現本案已判決確定，脫離訴訟繫屬而無從承受訴訟，是以，本院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

所表示之意思並無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上開判決，並重行發給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